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86  
20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 (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以及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以及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所设立的，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第3357 (XXIX)号决议）。它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并接受委员会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其职务。

2. 委员会规约第二至四条规定如下：

“ 第二条

“ 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 第三条

“ 1.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

\* A/37/50/Rev.1.

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私人身份担任。

“ 2.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一国家的国民。

“ 第四条

“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

3. 规约第五条其中规定：“ 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

4. 委员会的现有委员如下：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主席）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

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克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阿根廷）\*（副主席）

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

拉尔夫·恩克基尔先生（芬兰）\*\*\*

---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让-克洛德·福蒂先生(法国) \* \* \*  
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 \*  
赫尔穆特·基特申贝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松井先生(日本) \* \* \*  
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先生(巴西) \* \* \*  
厄沙·波斯顿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  
韦洛迪先生(印度) \* \*  
哈莉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 \*

5. 由于阿克韦先生、加伊先生、哈桑先生、弗罗肖先生和诺塞克先生的任期将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需要任命五人填补上述空缺。新任命的人员任期为四年,自1983年1月1日开始。

6.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还需要在委员会的成员中,指派两名成员,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7. 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建议大会任命的人选名单。兹建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采用同样程序。